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訴更一字第12號

原告 李豐年
李淑惠
簡瑾瑜
劉淑惠

陳惠鈴

潘俊凱

潘明哲

潘昭良

被告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代表人 王建雄

參加人 生鉅建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品好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建築執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生鉅建設有限公司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依原告主張參加人前就坐落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
02 000-0、000、000-0等3筆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向被告
03 申請核發建造執照及變更設計，經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3
04 日、同年6月5日同意核發（113）南工造字第00104號、（11
05 3）南工造字第00104-1號建照執照（下合稱原處分）予參加
06 人，因被告前核發（79）南工使字第2136～2139號使用執照
07 （下合稱79年使照）時，就系爭000、000-0地號土地係屬該
08 使照之基地範圍，作為原告所有建物之保留地，供鄰人通
09 行，故被告本次再行核發原處分，牴觸79年使照而有重複核
10 發之違法，侵害原告法律上權益，是原告為利害關係人，爰
11 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等情。本院審酌原告所提撤銷訴
12 訟之結果，倘獲得勝訴判決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
13 將受有損害，為維護參加人之程序參與權，爰首揭規定，裁
14 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16 審判長法官 黃 堯 讚
17 法官 曾 宏 揚
18 法官 林 韋 岑

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22 書記官 鄭 郁 萱